

车辆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台州中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欢子
联系方式：13968693700

乙方（承运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传双
联系方式：18801909998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临时运输业务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发运任务

发运信息

序号	起运地	目的地	车型	数量	单价 (含 9%点)	总计 (含 9%点)
1	上海桃园路	上海海通国际 汽车码头	现代伊兰特	5	180	900

乙方保证附件车辆从起运地到目的地全程专车直达，不得单方面私自中途驳运（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二、交接程序及要求

-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车辆验收、装卸、运输、交接等全过程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车辆质损、灭失等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在保险范围内承担。
- 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接收检验时，不对被托运车辆及其配件性能进行检测，相应的在车辆交付甲方检验时，乙方对车辆本身及配件运输前后所产生的性能变化和差异不负担任何责任。但确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除外。
- 甲方应当保证托运车辆合法可上路，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对交接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运责任随之解除。但确有证据证明系因乙方运输责任导致车辆出现问题的除外。
- 乙方负责合同车辆的运输保险，按合同车辆采购金额购买，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乙方必须保证全程按合同约定履行：☒ 常规速度 500KM/天；☐ 双司机特殊要求 1400KM/天。

三、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责任

- 乙方承诺在确定甲方下单后 24 小时内装车并开始运输，在途时效为 500km/天，在途时间 1 天内，如因查验非乙方原因（天气或当地交规不可抗力原因）的导致交付时间延误 1-2 天，可豁免乙方责任，否则每延误交付 1 天，按 200 元/台由甲方直接在合同运费里扣除。
- 自乙方实际控制甲方交付的待运车辆之时起，该车辆的安全和保管责任随之转到乙方；

3. 甲方将待运车辆交付乙方提车人员之时起，直至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指定接车人（以接车人签收收车单据为准）之前，因擦挂造成车辆的质损的，在条件允许下，保证 3 日之内修复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或因其他事故造成损坏达到该车辆总价的（含）50%以上，乙方则在 7 天之内按车辆总价赔付给甲方，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

1. 货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收货地为：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找不到收货人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到别处；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承担合理的保管和注意义务。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将车辆送达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依据，此情形下，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运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 上海桃园路 到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 运费为 180 元/台 (含 9%税)；合计运费为 900 元 (大写：玖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税率为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寄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按照合作协议结算方式为月结。

五、其他约定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约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州中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承运车辆信息：

一程运输信息：接车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承运车辆共运输台次 5 台 中途装卸：☐ 是 ☒ 否

承运车辆明细：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架号	颜色	指导价（元）
1	现代	伊兰特	LBECNAFD9SZ483904	黑	112800
2	现代	伊兰特	LBECNAFD5SZ483558	黑	112800
3	现代	伊兰特	LBECNAFD6SZ483519	黑	112800
4	现代	伊兰特	LBECNAFD2SZ483873	黑	112800
5	现代	伊兰特	LBECNAFD2SZ484151	黑	112800

注：以上具体运输车辆的信息如未在合同签订时录入，可在车辆发运前乙方以微信形式发送视频或图片为合同依据。

